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六目錄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六

刑律賊盜

強盜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北城奏送賊犯張三聽從在逃之徐大行竊事主苗允兒屋內衣服因苗允兒之父苗大畏懼向其央懇開門擲給京錢兩吊

徐大復向崇添苗大指稱錢在柜下聽伊自取徐大輒令該犯張三入室持火照亮取錢跑走訊明該犯實係聽從徐大入室取錢並無入室搜贓情事惟該犯入室僅將事主指稱柜下之錢取出並未搜劫贓物尚屬情有可原若徑以臨時行強概擬斬首未免與夥衆行強入室搜贓者無所

區別將張三照共謀爲盜臨時行强不分首從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連懷玉因夥賊侯金城被事主李萬泉拉衣不放該犯恐被拏獲用刀幇割衣服事主之妻劉氏幇捕奪刀致被割傷手指該犯實係護夥圖脫割衣致將事主

之妻誤行劃傷並無拒捕之心將連懷玉
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者斬監候例
上量減發新疆爲奴

廣西司　嘉慶二十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犯内蔡亞養聽從在逃
之陳麻子商謀爲盜尚未行刦即被拏獲
與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有間將蔡亞養

比照強盜已行而不得財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欽差章等奏曾一誠以竊報強復添捏賊銃連天等詞上控挾制又聽從黃光裕教令央懇衿老多人聯名代告希圖詐贜若僅照例擬杖未免輕縱惟伊家究經被竊

尚無捏告將會一誠比照姦棍豪紳捏盜

訛詐擬流加徒例上酌減一等總徒四年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西撫咨楊有丙聽從行刧未經上盜被

兵役盤獲杳𨁊盜已行不得財係指已入

主家未經得財而言該犯等雖有行刧之

心尚無行刧之實應酌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題凌亞濟聽從行竊復臨時聽從行強入室搜贓旋即聞拏投首將凌亞濟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烟瘴充軍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題賀原忠因聽從潘友瑞等行竊

簫大振家衣物業已攜贓逃逸該犯因見夥犯朱老四破事被緝按見而邢護用所點火把燒傷事主將朱老四鬆放傷經平復應照折傷罰擬將賀原忠依竊盜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帮同拒傷人未死如折傷以上擬絞例擬以絞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題羅聯科與羅名受之妾羅劉氏在房行姦。經羅名受聽聞捉拏。羅聯科將羅名受拒傷逃逸。羅名受轉向羅劉氏用刀砍戳。被羅劉氏格毆身死。除羅劉氏依妾毆夫死者與妻毆夫罪同律擬斬立決外。將羅聯科比照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傷非金刃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廣撫題陳吕勢聽從行劫搜贓。聞拏投首。例無專條。惟搜贓夥盜與夥盜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犯。均係例應斬決。罪無等差。將陳吕勢比照夥盜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例。實發烟瘴充軍。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犯陳友德起意行刦雖製有油捻結夥同行但未執有器械亦無指刦之家是該犯等僅有圖刦之心並無上盜之實惟夥同行刦既未得財又未上盜例無治罪明文將陳友德比照強盜已行而未得財罪上量減一等滿徒崔學鳳

等依爲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題盜犯熊老卯等聽從行刧入室搜贓法所難宥律應不分首從擬斬今聞拏投首未便照未傷人夥盜例于情有可原發遣罪上減等擬徒應比照未傷人首盜聞拏投首例實發烟瘴充軍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奏盜犯案內之邱耀金等、各在船接贓、聞拏投首、例內並無洋盜接贓一次、聞拏投首治罪明文。將邱耀金等、均照未傷人之夥盜聞拏、投首、于遣罪上減一等、滿徒。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外結咨銷內楊蒙昇起意用藥迷竊致斃事主楊鍾琪受毒斃命雖未得財與已得財而未殺人者情罪相同楊蒙昇應比照用藥迷竊得財為首例擬斬立決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題明思煥起意糾同伊子明九隴等用藥迷竊李上試家銀兩旋即聞拏投首

查明思煥並未同行惟藥係該犯合成給與明九隴等下手業已得贓將明思煥比照已傷人首盜傷輕平復間擬投首例擬

斬監候明九隴聽從下手已將事主迷倒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量發

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題程二一先經竊取贓物攜往庄外藏放因復行竊經事主驚覺趕捕追至門外被獲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扎傷事主而逸查該犯手無贓物無贓可護核與夥賊攜贓先逃後逃之賊被追拒捕相同將程二比照竊盜夥賊攜贓先逃後逃之賊被獲拒捕刃傷未死例絞候

福建司　道光元年

福撫題陳粒夥同陳馬等行竊。因被事主劉啟玉等追捕。陳粒放銃打傷劉啟玉。陳馬亦用刀拒傷劉猪。均經平復。查例內並無賊犯銃傷事主治罪明文。自應援引保辜律內湯火傷與刃傷並列之條。仍比照刃傷事主例。與陳馬均依被追拒捕刃傷

事主例絞候。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趙六聽糾行竊。臨時行强。該犯在外把風一次。係屬情有可原盜犯。該犯於刼得贓物。因逃走落後。被事主鄰佑人等追捕情急。即用鐵鞭拒傷而逸。係屬已離盜所被追拒捕。該犯罪已外遣。無可復加

仍照情有可原例發新疆爲奴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莊海因入室行竊撞落炕上窓戶致撕傷事主屠吻比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道光元年

貴撫題唐子成探知張節高積有銀錢糾

同王潮沅、施立滏、用藥將張節高迷倒、搜無錢物。將張節高丟岩致死、剝取衣服、原擬依圖財害命例斬決。並聲明唐子成、仍照强盜殺人例、奏示。查用藥迷竊殺人例應照强盜殺人辦理、今唐子成起意下手、用藥迷竊、王潮沅、施立滏、聽往迷竊、如唐子成、僅止得財、未經傷人、罪止斬決、王潮

沉等亦罪止發遣將該三犯依圖財害命例斬決係屬錯誤應改照强盜殺人例斬梟。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吉林題藍得偷竊農伸布毡包跑走被事主毆打奪回贓物該犯掙不脫身用刀將事主戳傷當時並不棄贓與護贓無異依

竊盜護贓格鬭拒捕刃傷例擬以斬候部
議該犯行竊包已經跑走係屬已離盜
所被事主追獲毆奪該犯雖未棄贓而贓
經奪回已無贓可護因被事主揪扭掙不
脫身情急拒捕應照依竊盜逃走被事主
追逐拒捕刃傷例擬絞監候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西撫咨丁漢棕糾邀丁井仔、行竊丁步理家。被賊逸出門外。經丁步理、將夥賊丁井仔揪住。丁漢棕護夥。用扁担打傷丁步理。復因丁步理聲言明日指名報官。該犯起意致死滅口。將丁步理、毆搭殞命。丁漢棕依竊盜棄財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幇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斬候。丁井仔為從

邦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例發附近充軍。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閩督奏守備許廷進給信盜匪吳屬勸諭投首。並添寫吳屬爲兒。律無治罪正條。將許廷進比照汎兵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拏走漏消息照本犯之罪治罪例。于吳屬原犯死罪上量減一等。擬流奏

旨許廷進著在閩省枷號三個月滿日責處三十板。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題談玉才等聽糾行刼在途等候。與實在上盜刼贓有間。但盜後分贓至滿數目。已應擬軍。該犯等被糾入夥。並非畏懼不行。事後又分贓二百餘兩之多。比照情

有可原夥盗例問擬。

廣東司　嘉慶十九年

廣東撫題船戶周亞易串盜行刧船內客貨。慮事主看破。求經上盜其應分贓銀業經夥盜收貯。因查拏嚴緊。不敢往取。與其罷不行。又不分贓者不同。與盜首主意欲刧。聽從引路者無異。應比照情有可原盜

犯例發遣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題米年聽從行竊在院接贓被事主謝守禮扭獲未離盜所用刀將謝守禮扎傷。應各以爲首論。惟該犯于被獲時即將起意行竊拒捕殺人爲首之寇理逃匿所在告知事主謝守禮。即將寇理拏獲。核與

夥盜供出盜首逃匿所在。限內拏獲無異。惟例止斬候。與法所難宥盜犯不同。未便減發烟瘴充軍。應照免死盜犯供出夥盜減流例。擬以滿流。經本部以該犯罪應斬候。秋審入實。與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究屬稍重。改照、夥、盜、供、出、盜、首、例。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孫蘭台竊得事主郭鄭氏家錢文。

逃出。因郭鄭氏赶捕。輒敢用言嚇禁。將孫

蘭台比照竊盜臨時護贓格鬭。

未經成傷首犯發近邊充軍。

刼囚

廣西司　道光二年

廣西撫咨盧玉强起意糾同梁亞晚等中途奪犯。因兵役人衆。打奪未成。究與奪犯已成者有間。將盧玉强照聚衆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順尹奏蓑門拖欠官租潛匿。經差鎖拏。該犯大聲喊救。以致姜虎才等聞聲競集。執持兇械。各將官差毆傷搁逐。惟斟起一時。尚與預謀糾衆者有間。若竟照官司勾攝罪人。在家拏獲。爲首糾謀聚衆。持械打奪傷差律擬絞。未免過重。若照一時爭鬬。拒

毆致傷照本律加拒捕罪問擬。又覺輕縱且該處民人。于官地旗租。十數年效尤抗欠。習以為常。而該犯姜四竟至奪犯傷差尤為藐法。將姜四于聚眾奪犯傷差殺罪例上。量減擬流。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以儆頑梗。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西撫咨阮獻達誣告俞斗仁等毆斃伊父。致屍遭焚檢。阮獻達被獲解審。伊叔阮丙燧慮阮獻達審虛坐誣。起意糾衆奪犯。經地保攔阻。伊畏懼不敢追奪。例無奪犯未成明文。照官司捕獲罪人。但係聚衆奪犯。雖未傷人。律載罪止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撫咨余滿伢因素好之賴振先行竊被獲輒糾約多人前往打奪嗣因閧捕逃回伏求奪獲惟查聚衆打奪至十人爲首擬斬之律係指犯已奪獲者而言似應酌減將余滿伢依聚衆中途打奪至十人爲首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袁大光等依爲從減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題申二糾眾中途奪犯案內從犯申會等旋即畏懼走避並未幫毆助勢照傷差為從滿流上量減擬徒

廣東司 嘉慶十九年

廣東撫題鄒贊被差拏獲經伊兄糾眾打奪該犯乘伊兄與差爭毆卽行走脫依聚

衆奪犯爲從滿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僧照西屢次擾害家內之張發因差役將張連等傳喚。該犯起意邀同奪犯，惟首從不及三人。應丁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呂沅聽從奪犯。先經同往旋即避回。并未在場帮毆。應于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傷差未致死者爲從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朱恆因見差役孫殿魁鎖拏伊堂

姪朱廷舉輒敢令工人孫建雲等將孫殿魁拉住兩手致應捕罪犯朱廷舉乘間脫逃並將差役綑縛惟該犯初不知該役係本差批緝以爲越境拘拏犯禁其意止圖攔閙理論不期致犯兎脫尚無公然打奪情狀且聞鬨拘卽行來肯投審與倚衆逞兇拒捕奪犯者有間應依聚衆打奪擬絞

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何高燕等明知何世充夥衆強搶胡四妹已成，經差護解艦聽從逆犯何高德，聚至十二人中途奪犯何高燕，又復拾石擲傷差役，較之來傷人之犯尤爲逞強。未便一律科斷。惟查中途奪犯聚至十人。

又復傷差其下手之犯。例無治罪明文。何
尚煥、應于、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
聚至十人。爲從、滿流、上量、加一等。發附近。
充軍。何曰法等、均、仍依爲從、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奏王五老、窩留賊匪王四等行竊旋
經委員帶同捕役將王四等拏獲。該犯慮

惡王四等到案供扳受累即聚眾同夥九人中途打奪致傷官役二人將王五老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因而傷差律絞監候惟該犯明知官長藐法毆傷與律止傷差不同請

旨飭行直法部二等聽糾助勢毆傷委員情節較重擬于為從本律滿流上加一等

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馬得林因逃徒張五十三被營兵盤獲經張五十三之父張洪儒聞知邀同該犯趕往探視張洪儒向營兵查詢爭鬧。該犯幫同揪毆致張五十三脫逃訊無預謀縱犯弟張五十三乘隙脫逃由該犯毆

差所致比照聚衆奪犯傷差爲從律擬流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徐步因王加來偷竊主簿衙署銀物經該主簿差獲王加來管押頭門空屋欲行添差解縣徐步糾夥至署將王加來搶回惟例內並無搶奪押犯作何治罪明文將徐步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但經

聚衆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監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咨宋二等均係竊匪因夥賊林九縱竊被事主胥在明獲住約同鄰佑趙臨光等將林九送究周老八聞知糾同該犯等十六人在途打奪致趙臨光胥庭栢二人

均被毆戳斃命。該犯等隨同用刀幫戳有傷。均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殺人及聚至十人律。爲從于爲首斬罪上減一等擬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陳八兒等因弁兵王定國等巡查賊盜。將獲匪羅有志奪獲帶走。該犯等以

羅有志前雖行竊犯案現已改過自新隨
起意糾同夥犯將羅有志打奪並拒傷兵
丁王定國查羅有志既已改過自新原不
在應捕之例但究係積匪與平人有問
入兒輒敢糾衆中途打奪應比照官司差
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因而傷差者
絞監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廣西司　嘉慶二十年

廣西撫題謝上業挾仇誣告人命致蒸檢總麻弟謝庭蔭屍身案內之謝上郁恐檢明屍傷反坐謝上業之罪起意商同謝晋德等于檢驗時糾搶屍首藏匿律無乘機糾搶屍首治罪明文將謝上郁比照聚衆奪犯至十人爲首斬候上量減一等擬流

謝晉德等各減一等擬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湖督題馬先貴與解衎發同之糓決犯婦劉余氏同住一店因劉余氏哀求救命輒敢商串竊逃將馬先貴依私竊放囚人逃走律與囚同罪致死減一等滿流罪犯首不准減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七目錄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七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廣西撫咨外結徒罪內莫亞英等因施廣用假金抵折賭賬索換不允將其所飄銀物奪回與平空搶奪不同照搶奪本律滿

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張富一犯聽從張曾宗等謀搶鹽車未成毀搶梅光禮飯鋪該犯亦未同往惟事後分贓應將張富依糧船水手搶奪為從于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李四、因燕李氏家失火。輒敢乘機偷竊。若僅依竊盜計贓問擬。不足示懲。惟該犯私行竊取。究與搶奪有間。自應量減問擬。李四、應照因失火乘機搶奪、得財、流罪上量減擬徒。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外結賭博內李興泰糾索王駱駝賭錢誤將王廷迎等牲畜搶奪抵欠計贓四十六兩衅出有因與平空搶奪人財物者不同將李興泰依白晝搶奪人財物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三年

提督咨送蔣參呈控劉五搶伊銀兩查劉

五錢獲蔣泰銀兩因屬罪有應得惟該犯
與蔣泰交好因向蔣泰再三央借不允始
行搶奪究與平空搶奪不同劉五應于白
晝搶奪人財物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免刺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田年逢等搶奪案內爲從劉順訊

係被脅同行例內並無被脅搶奪治罪明文將劉順于小甯匪徒在野攔搶四人至九人遺罪例上此例已量減擬徒修併

陜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陜撫咨外結徒犯內歐朋順糾約滕加爵等往向楊冬盛索討工錢爭吵該犯起意強搶是强搶因索欠口角而起並非無故

糾搶毆捆順應比照與人鬭毆因而竊取財物計贜准竊盜論奪去者加二等於竊盜贜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二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陝撫奏王占魁因歲歉頻貧思補不肯出借遂將帖許稱搶奪駭俗驚衆比照

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照光棍斬决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嘉慶十九年

河撫題竹科年因向李淳化借貸不遂糾衆強搶李淳化之麥物贓被糾之李老九將竹科年所藏鳥鎗携往施放將李淳化族叔毆傷原擬李老九依搶奪折傷以上

爲從發近邊充軍部改依搶奪傷人折傷以上爲首者斬候

湖廣司　嘉慶十九年

北撫咨張添貴因見黃士隴背負布包沈重料有銀物糾夥乘其不備用布帕從後揌士隴住黃士隴兩眼搶物逃走比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馬振邦因竊盜擬軍。在配脫逃。復聽從搶奪牛驢。查例內並無竊盜擬軍。復犯搶奪。作何治罪明文。將馬振邦比照搶奪問擬徒流。徒罪在配脫逃。復搶一二次例。實發烟瘴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題劉老么途遇康茂謙肯負錢文向
索欠錢不給爭奪康茂謙斥伊打搶該犯
因見錢多。即起意搶奪。將錢奪獲康茂謙
攏奪並声言告官究治該犯畏懼起意致死
用刀戳傷康茂謙身死該督將該犯依搶
奪殺人例問擬斬決經本部以劉老么係
索欠起衅並非平空搶奪等因題駁去後

據遵駁更正改依與人鬬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律故殺若斬監候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洛船戸陸有田等攬載客貨當沿江曠野之處誘逼客商上岸搶奪錢搭駕船開行盡取貨物將陸有田等比照川省匪

徒在野搶奪止二三人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擬軍例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咨王學禮因年歲歉收糾同王允在野搶奪過客行李例無明文比依川省匪徒在野搶奪止二三人者不分首從發雲

實兩廣烟瘴充軍。

安徽司　道光二年

安撫咨李櫝糾邀朱立魁等執持器械。強搶事主王克光家牲口勒贖。李櫝因妻李張氏雇與王克光家傭工潛逃。懇其幫助盤費找尋。因其不允。以致糾搶。究與平空搶奪有閒。將李櫝比照聚衆十人以上搶

奪依糧船水手夥衆搶奪爲首照强盜治
罪例于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范詠菁將犯姦之解張氏誘賣與
呂魁明爲妾復糾搶拒捕銃傷呂魁明雖
搶犯姦之婦女係内並無拒捕傷人作何
治罪明文惟既係搶奪自應照搶奪傷人

科斷將苗泳青照搶奪傷人未死例如刃
傷者首犯擬斬監候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西撫咨梁進江起意糾同黃亞七等持
械搶奪案內鍾十一聽從糾搶因與事主
認識不敢同行事後分贓將鍾十一之子從
犯黃亞七等所得流罪上酌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撫題謝亞海、搶奪無服族叔謝樹安衣服被追。用刀拒傷謝樹安平復。例內無卑幼搶奪拒傷尊長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一例。卑幼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例內。係照凡盜傷科斷。搶奪拒傷亦應照凡。人。定擬。將謝亞海依白晝搶奪傷人未死、

例如金刃傷人者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咨外結徒犯內許振見係許調義子恩養年久配有家室。該犯因私欠無還糾搶義父許調布疋。當錢還欠應照例即同子孫問擬。惟無子孫搶奪父母財物治罪

明文查抱養義子於養父母身故例應持服一年與期親服于相同親屬無招之文應比照期服以上自相恐嚇卑犯尊以凡人論將許振昆照恐嚇取財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律于竊盜贓一兩杖七十律上加一等杖八十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提督咨送馬成林呈控張熙搶割麥子。查
張熙、因馬成林在伊已贖地內盜種麥子、
旣在戶部涉訟。應聽官懲示。乃輒將本賠
馬成林地內麥子。率行搶割。張熙應革去
監生。照搶奪人財物律擬徒。惟該犯業將
典價呈繳戶部。誤認為價已交官。地應歸
己。以致率行搶取。究與平空搶割稍有區

別該犯係旗人應仍折枷發落

竊盜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蘇撫題王瑣竊取顧懋淋銀兩逾貫。顧懋淋呈控後。經伊母查知。將贓賠還。即同自首。惟首還已在事主報官之後。核與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有間。未便仍減一等。將王瑣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罪律

上。量減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順天府捕役馬七、因賊犯趙賞兒犯竊責刺後未經行竊。不復粢究。嗣趙賞兒復竊皮襖當錢將當票賣與馬七之子馬二格、知情收買。當即取贖給與馬七穿用。馬七盤出情由。將馬二格斥罵。欲將趙賞兒送

究旂經官人將馬七趙貴兒一併獲送查
馬七身充捕役緝賊是其專責乃伊子馬
一併收買賍賊。知情後查營首報。雖非坐
家分贓。而身穿皮襖即係贓物。將馬七依
捕役勾通竊賊坐家分贓參竊一二名者充
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鄒沅瀧明知鄒兆佳行竊李克恭家騾馬。輒敢乘機合鬨分肥。通令事主出錢贖贓。惟說合未成。尚未得贓。將鄒沅瀧依匪徒明知竊情通令事主出錢贖贓杖流例上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尼僧道高行竊在伊菴內居住

之白廣幅銀一千兩訊明實因白廣幅道姦許銀四百來給始行竊銀到手事由白廣幅以淫蕩盜道等持姦挾竊與平空起意行竊逾貫者有間將道等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係婦人犯姦盜杖罪的決流罪收贖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咨五和尚等、行竊事主朱璘雲驢頭。曾玉化勒令事主出錢贖回並未分贓。曾玉化依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北撫咨開張鹽行之劉詠和、因圖便宜。收買船戶逸犯黃上月盜賣商鹽六千包。致

官爲挾領與彩同盜貲無異求便照知情故買問擬應將劉謙和比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較爲從滿流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江西撫咨黃明斗、乘火搶奪學院衙署衣物比照賊匪偷竊衙門服物發烟瘴充軍例上酌加一等擬發黑龍江爲奴照新例

改發新疆當差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雲撫咨秦老二行竊彼事主李添錫拏獲用帶拴其項頸拉走該犯失跌落河致事主拉跌河內淹斃在事主之溺斃由該犯拉跌而該犯之失跌由事主之拴縛比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照因姦釀

命例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本部奏步甲保得在東直門樓上該班。因該處前樓存貯舊廢炮車。該犯先後糾同另戶步甲四兒四次偷竊車上鐵釘一百餘斤。共賣得京錢二千餘文分用。查該犯係備守衛官人。輒敢勾通外人肆竊官物。

不使僱按監守自盜本律計贓擬杖將保科銷除旗檔比照兵丁為竊照捕役勾竊分贓發竊一二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仍枷號兩個月刺盜官物三字四兒應銷除旗檔依常人盜倉庫等物一兩至五兩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刺盜官物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東城移送賊犯張二、雷將張二依積匪猾賊擬軍。捕役李添與張二同院多年。查知竊情。狥情容隱。事後借用錢文。與勾通竊賊者有間。應照捕役坐地分贓擬軍例上量減擬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杜如隴代杜迎升出典地畝冒名

誆騙價銀逃走。致杜迎升窘迫自盡。將杜如隴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陳全身充岙長有緝捕之責。膽敢在洋坐地分贓。實屬不法。應將該犯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例。發極邊烟瘴

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回民楊大榜、聽從民人楊大懷等行竊。計贓在十兩以上。同夥六人內。惟該犯係屬回民。該撫將該犯照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徒手例擬徒。經本部查該犯係聽從行竊。較回民獨竊之案。情節尤輕。

應改依竊盜贓一兩以上律杖七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同民王三等邀同回民楊大寶夥竊。楊大寶例不允從。常三欲圖分贓。慫恿楊大寶行竊。將常三依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之人同罪例。應與楊大寶俱照回民結夥三人執持器械行竊例擬軍。

陝西司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咨李來幅囗幼跟隨通判張紵服役。十有餘載。既有妻室。嗣張紵奉委外出留李來幅在署照應。李來幅乞錢使用。潛取箱內貂皮鈔當錢花用。將李來幅依竊盜御賜服物例發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四千里為限。

廣東司　道光元年

粵撫咨周亞木行竊無服族弟周湖位地
原。被追拒捕致傷周湖位身死該撫依罪
人拒捕殺人律斬候。本部改依親屬相盜△
與服制殺傷卑幼並重例依鬭殺律絞候。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題吳康、行竊週管茶內。禁蓄林樹、

於賊犯吳五進監時。搜獲原贓當票私自隱匿中飽並囑吳五不將夥竊王志凝供出。比照捕役私自搜贓以致中飽者與竊盜同科例於吳五夥竊王志凝本案罪應滿流上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晉撫咨楊觀收受賊犯王家等送給贓物。

代爲鎔化分贓嗣王家等恐被查拏復恰招隱藏若僅照盜後分贓罪止擬杖應照窩留積匪之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分得些微財物減本犯罪一等例再遞減一等於王家瑜門殺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題羅亞四聽從搶奪蠻吞韮船內

財物逃走事主賴金先出船喊捕失足落河淹斃將羅亞四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足身死滿徒例上加一等擬流爲從滿徒。

雲南司　嘉慶二十四年

雲撫咨白良玉向胞兄之妻許氏借貸不遂強割田麥以致許氏抱忿自盡將白良

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撫咨劉特盛、見譚進明挑賣草席。赴忭誆騙。邀允許老五等入夥。向譚進明買席。將席捆交許老五等行伺。劉特盛詐令譚進明。向伊往取錢文。行至河邊。該犯見水

逃走。譯進明下水追趕。誤入深處沉溺斃命。將劉特盛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惶追捕身死贓少罪輕者照因姦釀命例滿徒。許老五等聽從詐騙。先已行席走回。其於劉特盛覓水釀命之時。並未在場。將許老五等。仍照詐騙計贓杖七十。爲從減一等。杖六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徐徐梅偷竊徐徐張氏麥禾經人告知徐張氏向問該犯賴稱誣竊尋鬧不依以致徐張氏氣忿投井身死徐張氏因被竊氣忿輕生實與窘迫自盡例同將徐梅比照竊盜逃走事主窘迫自盡例滿徒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劉殿臣等聽從曹六行竊案內之馬富貴係僱車揹同曹六向其僱車出外行竊。微因許分贓物。將車僱與。事後分贓。將馬富貴比依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豢竊一二名擬軍例上量減滿徒。

江西司　道光二年

江西撫咨仇喜牙丟包誆取財物。致事主

觀盛照因失財窘迫自盡身死將仇喜牙
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
徒。該犯王包莊竊本應滿徒。今致事主自
盡。應酌加一等。擬流。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咨劉才進因王咬臍之妹王氏嫁與
陳廣才為子陳建元為妻劉才進之弟劉

才保與王氏通姦被獲控縣枷責因陳建元不願將妻領回斷令離異陳廣才告知王咬臍許還伊妹粧奩劉才進唆令王咬臍還車往搬免致翻悔同至陳廣才家時陳廣才尚未回家其長子陳建和不允付給劉才進聲言粧奩不給取物作抵王咬臍等即將其家衣物併其母陳錢氏壽衣

一併搬回。詎陳錢氏因尋衣被失。憂窘莫釋。投繯殞命。將劉才進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王咬臍等依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范成祿係戶書。因與典史梁曹仁不睦挾嫌。皦赴總竊藏案卷。欲令受責以

致梁曹仁因此自縊。將范成祿、比照事主、
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係書吏加一等、擬
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熱河咨呂士隴于王三等告知搶奪情由。
轉令劉天保等代買贓騾馬匹。得錢分用。
該犯曾充快役。與鄉愚不同。若僅照知竊

竊盜

盜後分贓罪止杖責。惟賊犯王三與該犯係屬親誼。究與現充捕役通賊分贓者有間。將呂士隴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豢竊一二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熱河咨朝陽縣差役趙美等、欲將賊犯李五等十餘名。作拏送究。並未執有簽票。私

行往捕情同挾制。迨李玉等聞捕畏懼給與酒食盤費。該犯等輒敢狥私免拏。訊明係出李五等贖贓錢文內撥出分給收受。實與窃賊分肥無異將趙渼等比照捕役、窃賊、至五名、例實發烟瘴充軍。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

吉林咨回民王勇昇糾邀回民馬甫劉進

才等行竊王勇昇任大任二楊五各持木
棍馬甫劉進才徒手王勇昇因被事主高
仲拉住用木棍向毆高仲木經成傷將王
勇昇依竊盜臨時拒捕未經成傷爲首例
發近邊充軍馬甫劉進才依爲從例擬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防夫魏啟奉差看管徒犯𣏌貪圖

分贓、故縱徒犯李狗等行竊。雖無造意同行分贓情事。先既同謀。且在逃之門二、既已得贓。亦不得為首未得財。應以為從科斷。該犯係在官人役。應比照捕役行竊罪、應擬杖、之案加枷號、兩個月。竊盜贓一兩以上為從。應杖六十。刺臂。